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现对有关规定进行如下说明：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与监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

规定。

特此说明。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